

内部利息结算制度

生效时间：2012 年 1 月 1 日

为了能统一集团内部利息结算的管理，由即日起，所有内部利息结算流程按以下规定执行：

一、 内部利息按季度收取，按月计算，年利率为 6%。

二、 内部利息计算公式：

月利息=(\langle 应付香港货款 A/P $\rangle \pm \langle$ 香港往来账款余额 C/A \rangle)*年利率
*30/360

注：

★应付香港货款 A/P：

1. 计息时间：

考虑付运清关的流程时间，自香港形式开具形式发票后第 90 日开始计算利息。

2. 计息金额

所有计息采购发票的总金额。

★香港往来账款 C/A：

1. C/A 内容：

a. 香港往来借款

b. 香港往来费用

c. 香港应付佣金

2. 计息金额

月末往来帐余额。

三、 结算流程：

1. 香港财务每月 5 日前与各地财务对账，互相确认往来帐，应收及应付金额；

2. 香港财务按季度向各地收取利息，以香港账上数据为准。

档案编号	cdss/manual/ fin004(17-September-2015)
自:	黄美霞 ,张聚佳/ 香港总部
至:	
香 港	邬小燕
深 圳	王卫中, 陈可为, 黄榕
成 都	宗升云, 阳燕
上 海	范滨, 尹宁, 邱倩
荆 州	王鑫, 罗亚丽
抄送:	李舜南, 曾昌维